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2〕201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作用，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市县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此项指标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 农林水”。支出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1号）等有关要求，做好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和项目的筛选、论证、审批、备案、实施等工作。

二、具体支持的行政村及建设内容由你市县按照已建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库滚动实施，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超范围使用，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在收到文件30天内将实施的行政村及项目建设内容报省财政厅备案。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部署，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请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填报《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在项目备案时一并报省财政厅报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于次年2月底前，对本地上一年度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上报省财政厅。

四、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脱贫县统筹整合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1.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

2.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2年6月10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6份。

2022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县别	分配额度
	合 计	16,000
00900990099004	逊克县财政局	300
00900990099005	孙吴县财政局	288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742
00900990101	伊春市财政局	300
00900990109001	铁力市财政局	137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155
00900990109003	汤旺县财政局	50
00900990109005	大箐山县财政局	50
00900990109006	南岔县财政局	50
0090099011	大庆市合计	1,233
00900990111	大庆市财政局	341
	其中：大同区	143
00900990119001	林甸县财政局	148
00900990119002	肇州县财政局	233
00900990119003	肇源县财政局	211
00900990119004	杜蒙县财政局	300
0090099012	大兴安岭行署合计	256
00900990121	大兴安岭行署财政局	50
00900990129001	加格达奇区财政局	50
00900990129002	呼玛县财政局	56
00900990129003	塔河县财政局	50
00900990129004	漠河市财政局	50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2,217
900990131	绥化市财政局	296
	其中：北林区	296
00900990139001	安达市财政局	165
00900990139002	肇东市财政局	300
00900990139003	兰西县财政局	300
00900990139004	青冈县财政局	233
00900990139005	明水县财政局	144
00900990139006	海伦市财政局	300
00900990139007	望奎县财政局	190
00900990139008	绥棱县财政局	113
00900990139009	庆安县财政局	176